



麗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股票代號：3346

201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中和福朋酒店西北廳)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酒店西北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至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提撥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4,239,557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5,695,82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經績效考核合格之本公司全體正職員工及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從屬公司正職員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6 年 06 月 28 日至 109 年 06 月 28 日止，期限為三年，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
- 二、本公司已於 106 年第二季將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且符合原預定資金預用進度，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9.4 元。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07 年 04 月 30 日)，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
- 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21 頁】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至 31 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下表)
- 二、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767,6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1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678,507
加：本期淨利	260,172,8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017,28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64,5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3,469,51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	(170,7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759,516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近年來 LED 汽車燈具產品在大陸地區銷售情形漸佳，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LED 照明燈具部分則持續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會加強各項管理、持續培訓員工，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 106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 107 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088,040	3,585,383	502,657	14
營業成本	3,298,543	2,871,556	426,987	15
營業毛利	789,497	713,827	75,670	11
營業費用	488,921	441,342	47,579	11
營業淨利	300,576	272,485	28,09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	(24,203)	36,675	152
稅前淨利	313,048	248,282	64,766	26
所得稅費用	52,875	39,125	13,750	35
本年度淨利	260,173	209,157	51,016	24
本期營業狀況係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81,813	758,154	23,659	3
營業成本	680,763	613,302	67,461	11
營業毛利	101,050	144,852	(43,802)	(30)
營業費用	148,407	146,265	2,142	1
營業淨損	(47,357)	(1,413)	(45,944)	(3,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2	218,874	93,338	43
稅前淨利	264,855	217,461	47,394	22
所得稅費用	4,682	8,304	(3,622)	(44)
本年度淨利	260,173	209,157	51,016	24
本期營業狀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導致本年度投資收益及淨利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04)	(312,043)	218,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80)	(140,603)	90,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901	445,551	72,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淨增加金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減少，使質押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7)	(274,980)	(184,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68)	(50,270)	(33,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780	314,559	346,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銷貨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金額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7.32	7.66
權益報酬率(%)	18.89	18.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85	36.36
純益率(%)	6.36	5.83
每股盈餘(元)	3.81	3.45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減少： 主要係銷貨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本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使獲利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9.74	10.60
權益報酬率(%)	18.89	18.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8.79	31.85
純益率(%)	33.28	27.59
每股盈餘(元)	3.81	3.45
本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減少： 主要係銷貨增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總資產增加所致。 本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子公司業績成長，使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2. 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持續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3. 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4. 針對世界各國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符合各國法規之 LED 節能燈具。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並藉由參與照明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
2. 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3. 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1,581 萬個/單位。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 (2) 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3) 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策略
 - (1) 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2) 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 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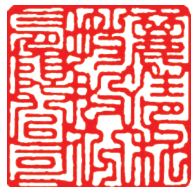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滿十年，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跨入汽車供應鏈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近年來配合汽車補助政策而造成之熱銷情形，中國大陸係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日行燈及尾燈模組，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在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趨勢之下，以 LED 燈源取代傳統燈源是可期待的結果。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於 70% 以下，其中車頭大燈的滲透比率更是低於 5%，其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未來受法令政策優惠影響，新能源車將是汽車市場另一新亮點，新能源車將全面採用 LED 燈具。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且車燈設計期較長之產業特性，使本公司取得訂單之穩定性較一般產業為佳。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以上報告，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總經理：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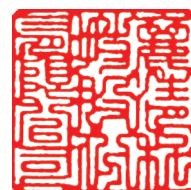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及 楊清鎮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852 仟元及新台幣 4,27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及 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059）仟元及新台幣（5,15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0）%及（2.4）%；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25）仟元及新台幣（5,470）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3）%及（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6,789	5	\$ 38,90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92	-	43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七）	8,037	-	11,9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90,164	15	497,13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6	-	1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74,114	14	-	-
130X	存貨（附註八）	112,283	3	69,81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15	-	5,4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59,882	2	111,61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0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5,922</u>	<u>39</u>	<u>735,43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980,511	59	1,625,431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983	-	3,338	-
1801	電腦軟體	3,386	-	1,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5,697	2	47,1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8	-	1,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11,010	-	6,0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4,745</u>	<u>61</u>	<u>1,684,565</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350,667</u>	<u>100</u>	<u>\$2,420,00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 823,294	25	\$ 703,263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六）	99,851	3	59,9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20,395	4	109,97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29	-	1,3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2,106	2	58,0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487	1	36,0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	-	3,2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52,000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64	-	5,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149</u>	<u>36</u>	<u>1,001,47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662,821	2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26,000	1	36,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7,570	1	47,57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41	-	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6,532</u>	<u>22</u>	<u>84,23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30,681</u>	<u>58</u>	<u>1,085,706</u>	<u>4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20	682,840	28
3200	資本公積	327,299	10	285,47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60	2	29,4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02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852	11	390,22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914	15	442,682	18
3400	其他權益	(88,067)	(3)	(76,702)	(3)
3XXX	權益總計	<u>1,419,986</u>	<u>42</u>	<u>1,334,298</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350,667</u>	<u>100</u>	<u>\$2,420,0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781,813	100	\$ 758,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687,756</u>	<u>88</u>	<u>600,34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94,057	12	157,808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253)	(8)	(135,482)	(1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1,246</u>	<u>9</u>	<u>122,526</u>	<u>1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050</u>	<u>13</u>	<u>144,85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2,009	4	44,701	6
6200	管理費用	90,470	12	84,8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928</u>	<u>3</u>	<u>16,7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407</u>	<u>19</u>	<u>146,265</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47,357</u>)	(<u>6</u>)	(<u>1,41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517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1,540)	(2)	(6,7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5,185)	(3)	(19,8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48,420</u>	<u>45</u>	<u>245,183</u>	<u>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2,212</u>	<u>40</u>	<u>218,874</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4,855	34	\$ 217,46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4,682	1	8,30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173	33	209,157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107)	-	(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十九)	18	-	1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89)	-	(5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93)	(2)	(122,423)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九)	2,328	1	20,81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1,365)	(1)	(101,611)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454)	(1)	(102,142)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719	32	\$ 107,015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81		\$ 3.45	
9810	稀 釋	\$ 3.69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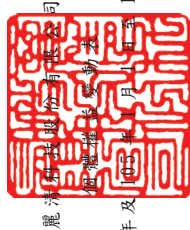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劉美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積		留 盈 餘		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64,148		\$ 987,24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3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92)		(30,092)
	現金股利	-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		-		-		-		2,033
E1	現金增資	81,000		187,097		-		-		-		-		268,09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09,157		209,1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1)		(101,6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626		(101,6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285,478		29,444		23,011		23,011		442,682		1,334,29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91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69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852)		(204,852)
	現金股利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1,821		-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60,173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		(11,3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084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76,702		\$ 497,914		\$1,419,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塋辰



董事長：劉美秀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855	\$ 217,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	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	2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43	83
A20900	財務成本	25,185	19,873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8,420)	(245,1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4,253	135,4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246)	(122,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
A31130	應收票據	346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3,945	8,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48)	(372,2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42
A31200	存 貨	(42,471)	2,4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07	(2,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3)	-
A32130	應付票據	(1)	-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8	64,0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6	(40,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11)	19,3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7	35,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	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	(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7,827)	(250,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1	\$ 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10)	(19,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1)	(5,3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7)	(274,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3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	(23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74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0)	(8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9,6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72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0	1,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68)	(50,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31	87,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01	19,9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0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700)	(91,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780	314,5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885	(10,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4	49,5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789	\$ 38,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暨發光二極體之車輛及路燈照明等相關產品，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14 仟元及新台幣 12,9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083 仟元及新台幣 15,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及 0.4%。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0,044	15	\$ 278,41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97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九）	386,945	9	302,848	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八）	1,469,465	34	1,183,006	3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2,333	-	13,0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0,809	4	154,64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129	-	3,75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32,946	24	830,599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61,451	1	90,23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59,882	1	135,09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0	-	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7,044</u>	<u>88</u>	<u>2,992,60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11,618	5	169,903	5
1801	電腦軟體	15,208	1	7,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7,931	1	57,7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863	-	4,24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九）	179,742	4	199,544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	11,222	-	6,2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0,926	1	11,0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1,510</u>	<u>12</u>	<u>456,523</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38,554</u>	<u>100</u>	<u>\$ 3,449,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823,294	19	\$ 862,113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九）	99,851	2	59,9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50,377	22	876,81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6,119	5	157,6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7,933	1	11,4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468	-	11,071	-
2310	預收款項	3,672	-	9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52,000	1	2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161	-	9,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6,898</u>	<u>50</u>	<u>2,013,455</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662,821	1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6,000	1	3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2,708	1	64,7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41	-	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670</u>	<u>17</u>	<u>101,37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918,568</u>	<u>67</u>	<u>2,114,833</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2,840	16	682,840	20
3200	資本公積	327,299	8	285,47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60	1	29,4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02	2	23,0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852	8	390,22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7,914</u>	<u>11</u>	<u>442,682</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88,067)	(2)	(76,702)	(2)
3XXX	權益總計	<u>1,419,986</u>	<u>33</u>	<u>1,334,298</u>	<u>3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338,554</u>	<u>100</u>	<u>\$ 3,449,1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4,088,040	100	\$3,585,38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一及二八）	<u>3,298,543</u>	<u>81</u>	<u>2,871,55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789,497</u>	<u>19</u>	<u>713,82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933	3	121,955	3
6200	管理費用	170,773	4	167,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215</u>	<u>5</u>	<u>152,08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921</u>	<u>12</u>	<u>441,34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0,576</u>	<u>7</u>	<u>272,4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6,668	-	17,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25,934	1	(12,7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0,130)	(1)	(28,5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472</u>	<u>-</u>	<u>(24,2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3,048	7	248,28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52,875</u>	<u>1</u>	<u>39,1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0,173</u>	<u>6</u>	<u>209,15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07)	-	(\$ 63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二)	18	-	1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89)	-	(5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93)	-	(122,423)	(3)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328	-	20,8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1,365)	-	(101,61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454)	-	(102,1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719	6	\$ 107,01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81		\$ 3.45	
9810	稀 釋	\$ 3.69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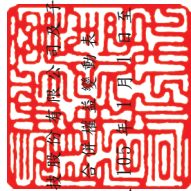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840	\$ 96,348	\$ 22,410	\$ 23,011	\$ 218,727	\$ 24,909	\$ 987,24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034	-	(7,03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92)	-	(30,092)
N1	現金股利	-	-	-	-	-	-	-
E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	-	-	-	2,033
E1	現金增資	81,000	187,097	-	-	-	-	268,09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09,157	-	209,1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101,611)	(102,1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626	(101,611)	107,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2,840	285,478	29,444	23,011	390,227	(76,702)	1,334,29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0,916	-	(20,916)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691	(53,69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852)	-	(204,852)
C5	現金股利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1,821	-	-	-	-	41,8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60,173	-	260,17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11,365)	(11,4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084	(11,365)	248,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2,840	\$ 327,299	\$ 50,360	\$ 76,702	\$ 370,852	(\$ 88,067)	\$ 1,419,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048	\$ 248,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40	54,069
A20200	攤銷費用	2,689	1,336
A20300	呆帳費用	2,943	15,3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225	943
A20900	財務成本	30,130	28,528
A21200	利息收入	(16,668)	(17,0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2	(30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6	89
A31130	應收票據	(84,097)	52,165
A31150	應收帳款	(289,420)	(533,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64)	(69,30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526	2,1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	(1,686)
A31200	存 貨	(202,347)	(286,733)
A31230	預付款項	28,785	(46,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	7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25)	-
A32130	應付票據	(1)	(22)
A32150	應付帳款	73,562	246,4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62	37,722
A32210	預收款項	2,680	(1,479)
A32200	負債準備	(6,396)	(6,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	2,0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0)	(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524)	(273,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58	17,6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63)	(\$ 29,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75)	(26,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04)	(312,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73)	(71,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0	7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	(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92)	(2,100)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7,332	34,3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4,3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50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34)	(37,5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80)	(140,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48)	127,5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01	19,9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04,852)	(30,092)
C04600	現金增資	-	268,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901	445,5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84)	(113,8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1,633	(120,9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411	399,3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044	\$ 278,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億元整，還款期限為兩年。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億元整，還款期限為兩年，<u>並可於環款前由子公司間重新議訂資金貸與條件；資金貸與之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者，其逾期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限則視資金狀況而定。</u>	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條件。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額度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以該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與<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九條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額度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以該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背書保證之限額。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TER TECH CO., LTD.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 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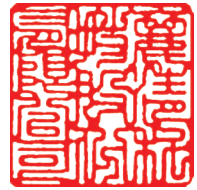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2,84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8,284,000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62,72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數
董事長	劉美秀	4,186,921
董 事	吳俊佺	816,000
董 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許孟祺	4,090,705
董 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玉玲	4,525,000
董 事	吳榮生	346,270
董 事	陳政民	80,556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獨立董事	吳易座	-
獨立董事	林漢卿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4,045,45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www.lastertech.com



23545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F 棟
Building F No.4, Minxiang St.,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45, Taiwan.
TEL: +886-2-2222-6112 FAX: +886-2-2222-6196